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8]AN370-1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8]AN370-13号

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的要求，在对与本次发行有关之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口头反馈的相关问题做出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对于口头反馈的回复

一、关于上海日风的补充反馈，说明上海日风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转让艾默生相关业务后的相关经营情况，上海日风目前的人员情况，应收款的具体构成、账龄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海日风目前经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日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核查意见。请核实上海日风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说明上海日风留存大量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请补充说明上海日风转让艾默生相关业务后的相关经营情况，目前的人员情况，对上海日风目前经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日风出具的说明，艾默生退出中国内地的光伏逆变器市场后，上海日风已无法继续代理销售艾默生的光伏逆变器产品，其于2016年5月31日前结束向发行人的最后一笔关联采购后，除回收货款外，不再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上海日风及其控股股东丁峰作出的《上海日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的承诺》：“因上海日风曾于2014年与艾默生、艾默生深圳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由上海日风承接艾默生退出中国境内光伏逆变器业务后的保证义务和产品

责任。根据《客户合同》，上海日风承担的最后一笔合同免费维保在2020年5月到期，到期后上海日风将启动注销程序，直到注销完成。”

根据上海日风的财务报表，上海日风目前已无正式员工，其应收账款回款和财务事宜等由股东丁峰的亲属吴敏代为处理。

综上，上海日风目前无正式员工，除回收货款外，已无实际经营。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日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上海日风销售光伏逆变器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日风	销售商品	-	-	-	1,717.17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3.17%
合计		-	-	-	1,717.17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关联方上海日风成立于2013年，成立后主要代理艾默生光伏逆变器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日风销售商品的交易主要是前期上海日风已对外签订销售合同。上述交易完成后，上海日风自2016年6月起不再签署新的销售合同，不再经营光伏逆变器产品销售业务。

（2）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6年向上海日风销售1,717.17万元商品。经查阅上海日风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与上海日风签订的销售合同，并对合同金额进行比对，对应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上海日风与客户签订合同金额	上海日风与客户合同签订时间	发行人与上海日风签订合同金额	发行人与上海日风合同签订时间
1	中电投新疆柯坪四期 20MW 光伏项目	594.00	2016 年 2 月	594.00	2016 年 3 月
2	国华内蒙鄂尔多斯 30MW 光伏项目	665.58	2016 年 5 月	665.58	2016 年 5 月
3	上太科陕西榆林 30MW 项目	744.00	2016 年 4 月	744.00	2016 年 4 月
合计		2,003.58	-	2,003.58	-

发行人与上海日风签订合同的金额与上海日风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一致，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上海日风的关联销售主要是上海日风代理艾默生光伏逆变器时承接的项目，因此上海日风通过向发行人采购光伏逆变器产品再销售给客户，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日风签订合同的金额与上海日风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三) 请核实上海日风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说明上海日风留存大量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上海日风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上海日风出具的说明，上海日风于2016年5月结束向发行人的最后一笔关联采购后，上海日风除回收货款外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

经查验上海日风提供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上海日风报告期内存在回收国华（鄂尔多斯）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和田有限公司等客户货款的情况，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的部分客户相同，但发行人与上海日风均各自与其客户依据业务合同约定进行交易，双方能够保持独立性。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海日风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说明上海日风留存大量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日风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上海日风出具的说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海日风账户货币资金余额为423.54万元，主要是2019年上半年收回对国华（莫合台）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280.51万元，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入职时间；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原因，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入职时间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包括无锡云峰、无锡华峰和无锡大昕，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董监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入职时间如下：

1、无锡云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入职时间
1	吴强	普通合伙人	82.5	33	2012.03
2	陈保群	有限合伙人	50	20	2014.10
3	蔡子海	有限合伙人	25	10	2014.09
4	葛鹏霄	有限合伙人	20	8	2014.09
5	陈坤鹏	有限合伙人	12	4.8	2014.09
6	周伟健	有限合伙人	10	4	2014.01
7	牛鹏超	有限合伙人	8	3.2	2014.01
8	尹佳喜	有限合伙人	8	3.2	2014.09
9	邓福伟	有限合伙人	5	2	2014.09
10	李庆辉	有限合伙人	5	2	2014.09

11	马彦锋	有限合伙人	5	2	2014.09
12	周立冬	有限合伙人	5	2	2014.09
13	黎忠琼	有限合伙人	5	2	2014.09
14	夏孝云	有限合伙人	4.5	1.8	2014.01
15	刘军	有限合伙人	3	1.2	2014.01
16	蔡海军	有限合伙人	2	0.8	2014.01
合计			250	100	-

2、无锡华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入职时间
1	吴强	普通合伙人	92	40.89	2012.03
2	胡光旺	有限合伙人	20	8.89	2014.05
3	胡理文	有限合伙人	12	5.33	2013.12
4	杨文英	有限合伙人	5	2.22	2014.06
5	贾占文	有限合伙人	5	2.22	2014.06
6	张思杭	有限合伙人	5	2.22	2013.12
7	刘德龙	有限合伙人	8	3.56	2012.09
8	王跃林	有限合伙人	15	6.67	2014.09
9	丘宏山	有限合伙人	8	3.56	2014.09
10	刘洋	有限合伙人	8	3.56	2012.10
11	纪新东	有限合伙人	2	0.89	2012.07
12	黄洁	有限合伙人	10	4.44	2013.12
13	陈运萍	有限合伙人	25	11.11	2015.01
14	韩昆	有限合伙人	10	4.44	2016.10
合计			225	100	-

3、无锡大昕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入职时间
1	吴强	普通合伙人	1,877.58	62.65	2012.03
2	段育鹤	有限合伙人	162.00	5.41	2012.03
3	陈敢峰	有限合伙人	162.00	5.41	2014.10
4	陈运萍	有限合伙人	486.00	16.22	2015.01
5	柯建兴	有限合伙人	64.80	2.16	2016.03
6	高尧	有限合伙人	56.7	1.89	2013.11
7	黄洁	有限合伙人	50.22	1.68	2013.12

8	赵龙	有限合伙人	32.40	1.08	2014.01
9	胡康华	有限合伙人	19.44	0.65	2017.03
10	李磊	有限合伙人	16.20	0.54	2014.09
11	孙熠妍	有限合伙人	16.20	0.54	2017.02
12	马彦峰	有限合伙人	16.20	0.54	2014.09
13	代云万	有限合伙人	9.72	0.32	2016.06
14	马双伟	有限合伙人	6.48	0.22	2014.01
15	费文炜	有限合伙人	3.24	0.11	2017.08
16	王金山	有限合伙人	3.24	0.11	2017.08
17	陆恒	有限合伙人	3.24	0.11	2016.08
18	张玲	有限合伙人	3.24	0.11	2017.10
19	杜林平	有限合伙人	3.24	0.11	2017.04
20	戴洪达	有限合伙人	1.62	0.05	2017.09
21	焦圣强	有限合伙人	1.62	0.05	2017.07
22	刘维维	有限合伙人	1.62	0.05	2016.10
合计			2,997	100.00	-

（二）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原因，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新增三名股东，分别系无锡大昕、苏民投和融申投资，发行人新增上述股东的主要原因系为了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经查验上述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新增三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大昕

无锡大昕持有上能电气 185 万股，占上能电气总股本的 3.36%。根据无锡大昕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UR1DN7Y”《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 年 10 月 16 日），无锡大昕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风能路 51-21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强，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大昕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无锡大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第“(一)、4”部分。

2、苏民投

苏民投持有上能电气 185 万股，占上能电气总股本的 3.36%。根据苏民投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Q5KRT3A”《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 年 10 月 16 日），苏民投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18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卫刚），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民投提供的核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苏民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缴付期限
1	苏民高科	普通合伙人	1,000	900	3.70	2021.6.30
2	江苏民营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74.10	2021.6.30
3	无锡惠开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18.50	2021.6.30
4	无锡华科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3.70	2021.6.30
合计			27,000	26,400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时间：2019 年 10 月 28 日），苏民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Y5175；苏民投的管理人为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0128。

3、融申投资

融申投资持有上能电气 65 万股，占上能电气总股本的 1.18%，根据融申投资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0712124576”《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 年 10 月 16 日)，融申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20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潘园公路 2528 号 F 幢 107 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钱多，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融申投资提供的核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融申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杉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00	100
合 计		1,200	100

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长吴强系无锡大昕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在无锡大昕的出资份额为 62.59%；发行人股东、总经理、董事段育鹤为无锡大昕的有限合伙人，其在无锡大昕的出资份额为 5.41%；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敢峰为无锡大昕的有限合伙人，其在无锡大昕的出资份额为 5.41%；发行人股东马双伟为无锡大昕的有限合伙人，其在无锡大昕的出资份额为 0.22%；发行人股东、监事赵龙为无锡大昕的有限合伙人，其在无锡大昕的出资份额为 1.08%；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运萍为无锡大昕、无锡华峰的有限合伙人，其在无锡大昕的出资份额为 16.22%，其在股东无锡华峰的出资份额为 11.11%；发行人监事高尧为无锡大昕的有限合伙人，其在无锡大昕的出资份额为 1.89%；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 2017 年 12 月增资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对新增股东的访谈，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预估的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5,400 万元，以增资前 15 倍市盈率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每股增资价格为 16.2 元。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或者其他特别安排的情形。

根据新增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时间：2019 年 10 月 16 日），新增股东中苏民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新增股东中无锡大昕、融申投资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前述股东均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因此，新增股东无锡大昕、苏民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融申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强、吴超、全体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情况。说明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的原因，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价款的凭证、计费明细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以下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采购劳务服务：

接受服务方	从事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名称	合同期限
发行人	无锡蓝领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6.11.02-2017.11.01 2018.10.01-2019.12.31
	无锡优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6.05.20-2017.05.19
	无锡大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无锡易思德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2018.01.01-2018.12.31
	无锡新中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03.01-2019.02.28
	苏州卡思优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7.05.18-2018.05.17
	无锡红帽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8.10.01-2019.12.31
	无锡新吴都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8.10.01-2019.12.31
	无锡展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10.01-2019.12.31
	无锡永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无锡市木林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10.01-2019.12.31
	无锡市泽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04.24-2019.12.31
	无锡莫科斯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9.04.28-2019.12.31

根据相关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10月17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无锡蓝领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蓝领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23554390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01.0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敏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行创四路 89-10-905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制造及检测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用零部件、模具、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搬运装卸；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家庭服务；清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产经纪服务；装饰装潢服务；日用品的销售；劳务派遣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苏敏	65%
2	杨亚东	30%
3	郭海东	5%

(2) 无锡优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优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56634766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11.07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亮
住所	无锡市崇正路 8 号无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6 层 603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业务；劳务派遣经营；劳动力外包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组装；企业管理咨询；清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通讯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魏亮	99%	
2	方秀林	1%	

(3) 无锡大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大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066209050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04.09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波浪
住所	无锡市通扬路虹桥下 73 号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业务；境内职业中介；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光电元器件的研发、加工、组装；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王以超	51%
2	丁瑞	20%
	段波浪	29%

(4) 无锡易思德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易思德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L8MY3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05.2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春标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硕放商城 88 号		
经营范围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的生产、组装、检测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保洁、后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孙敏	60%	
2	胥晓东	40%	

(5) 无锡新中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新中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57033589X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03.27
注册资本	2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丽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锡兴北路 301-3003、301-3004 号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企业后勤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以承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的加工、检验、包装；搬运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陈丽	50%	
2	周卫进	50%	

(6) 苏州卡思优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卡思优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MUR5G92
----	----------------	----------	--------------------

		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09.2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红礼
住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贤士路 88 号 1 幢 314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电气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制造、监测、搬运；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生产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技术开发及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搬运和装卸服务、电子产品零部件组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及光电元器件的组装、包装、检测服务；劳务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电脑图文和视频设计、制作及发布广告；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物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装卸、包装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魏亮	97.5%	
2	魏红礼	2.5%	

(7) 无锡红帽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红帽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330915000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03.1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爱民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行创四路 89-10-1005 室		
经营范围	以承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电子产品、光电元器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的的组装、包装、检测服务；保洁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会议及展示展览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劳务派遣经营；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测评、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业务；境内职业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丁红	-	
2	刘爱民	-	
3	蒋妍	-	
4	马燕萍	-	
5	张德威	-	
6	卿林	-	

(8) 无锡新吴都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新吴都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EPXG4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01.22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德林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香珞苑 30-19		
经营范围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光伏产品、纺织产品、光电元器件的研发、加工、组装及检测检验及技术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资产管理）；园林工程绿化服务；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清洁服务、装饰装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孔德林	70%	
2	钱月萍	30%	

(9) 无锡展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展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3089442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02.09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志庆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5 号二楼、三楼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装卸搬运；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工艺品、建材、环保设备、包装材料、橡塑制品、纸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机械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的加工、制造和技术开发；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潘志庆	60%	
2	任立新	40%	

(10) 无锡永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永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XN54X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12.2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勇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金惠路往西延伸段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境内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及检测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家庭服务；清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搬运装卸；绿化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顾勇	100%

(11) 无锡市木林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市木林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1YDA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12.06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忠进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创惠路 1 号 303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劳务派遣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配件的加工；搬运装卸服务；家政服务；物联网技术的研发；物业管理；清洗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孙忠进	49%	
2	刘继平	51%	

(12) 无锡市泽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市泽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NC2G5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01.2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维芳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创源大厦第 1 幢 21-1 单元 409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劳务派遣经营；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测评；境内职业中介；传感器的销售；保洁服务；搬运装卸；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房产信息咨询；家庭服务；承接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张成	90%	

2	张军	10%
---	----	-----

(13) 无锡莫科斯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莫科斯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T789L4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1.0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云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泰伯西路 95		
经营范围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水电安装（凭有效资质经营）；装饰装修（凭有效资质经营）；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贺云	80%	
2	孔德林	20%	

据此，经查验，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包括以服务外包形式提供电力电子元器件组装服务，其具备从事电子元器件组装服务经营范围，可以为发行人提供电力电子元器件组装的劳务外包服务

2、劳务公司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部分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声明并经检索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bee.wuxi.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无锡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http://hrss.wuxi.gov.cn/>）、国家税务总局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chinatax.gov.cn/>）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时间：2019 年 10 月 17 日），相关劳务外包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方面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具备从事电子元器件组装服务经营范围，报告期内能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行为的情形。

（二）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人力资源部、生产部负责人，发行人所属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政策对行业也有一定波动性影响，公司的订单量、生产量可能在一段时期内增加，此时发行人会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部分临时性的电力电子元器件组装、装配的劳务服务以保证公司的生产量符合客户的采购需求。由于该劳务外包服务具有临时性、季节性的特点，为了保障客户订单的及时完成及对应生产量的临时增加，发行人同一时间同多家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合同以保障在生产高峰期及时获取劳务外包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计费明细表等资料并对部分劳务公司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费用分别为 180.83 万元、249.90 万元、129.58 万元、93.99 万元，金额较小且劳务外包服务存在临时性、季节性的特点，上述劳务公司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部分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访谈部分劳务外包公司，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1、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1）服务区域及方式：外包公司服务人员应于发行人场所或其他由发行人指定的场所，利用发行人相关工具和设备按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2）服务内容：外包公司将根据发行人需要适格配备服务人员，外包公司确保按发行人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标准对其服务人员及其服务进行管理。外包公司派现场支持员负责工作。

（3）服务报酬计算：发行人支付外包公司的服务费按外包公司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人数变动如下：

项目	劳务外包人次				岗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1月	42	9	9	36	装配、仓储
2月	18	23	9	33	装配、仓储
3月	16	46	41	36	装配、仓储
4月	16	102	50	27	装配、仓储
5月	12	145	15	47	装配、仓储
6月	13	147	24	52	装配、仓储
7月	22	58	20	-	装配、仓储
8月	17	35	11	-	装配、仓储
9月	11	32	18	-	装配、仓储
10月	4	20	54	-	装配、仓储
11月	10	22	67	-	装配、仓储
12月	9	12	52	-	装配、仓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的支付凭证、劳务费用计费明细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的金额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劳务外包费	180.83	249.90	129.58	93.99
员工工资及劳务外包费	3,582.99	6,049.49	6,690.04	3,475.55
主营业务成本	38,083.41	46,048.92	60,330.96	26,310.84
占员工工资及劳务外包费比例	5.05%	4.13%	1.94%	2.7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47%	0.54%	0.21%	0.36%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支出的劳务外包费占员工工资及劳务外包费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的支付凭证、劳务费用计费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部分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发行人系根据劳务公司的工作成果结算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工作成果的结算标准包括劳务公司派出的人员数量、出勤天数并结合劳务公司的管理费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劳务外包费用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劳务外包服务费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四）说明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的原因，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经查验比对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变动人员
管理人员	18	17	1
研发人员	114	97	17
销售及运营人员	79	64	15
后台支持人员	56	44	12
产品及售后服务人员	72	64	8
生产人员	155	136	19
采购人员	12	9	3
总计	506	431	75

根据上表，较 2018 年末，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增长的员工主要为生产、研发、销售及运营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人员增长的原因如下：

（1）研发人员增长原因

研发人员增长主要系因为光伏逆变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研发投入上持续增加。

（2）销售及运营人员增长原因

2017 年底发行人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款考核制度，部分销售人员因个人原因在 2018 年离职，因此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补充了销售管理人员。相应地销售管理人员较 2018 年底也有所增加。

（3）生产人员增长原因

为应对 2019 年下半年国内光伏逆变器市场变化，公司新招聘了部分生产人员提前上岗培训。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新增员工主要为研发人员、销售及运营人员、生产人员，系由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

四、说明反馈回复第 13 页“在此期间，吴强通过吴超实际支配公司 46.67% 以上股权法人表决权”的内容，与核查意见中“吴超、孙莉不存在代吴强、段育鹤或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的结论是否矛盾，发行人设立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权是否清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吴超不存在代吴强或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吴强、吴超父子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吴强、吴超父子及其各自配偶，上能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吴超认缴的出资比例为 66.67%，该部分资金来源系吴强及其配偶的家庭财产积累。由于吴超为吴强唯一子女，吴强将其资金提供给吴超投资设立公司系以自愿为前提的家庭财产的内部安排。上能有限从设立至 2015 年 6 月，

吴超始终持有上能有限 46.67% 以上股权，为上能有限第一大股东，由于吴超自身工作及经营管理经验不足，在此期间，对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表决，吴超均听取其父亲吴强的意见进行相关决策和表决。因此，吴强实际上是通过吴超的影响间接支配了发行人 46.67% 以上股权表决权。根据吴强、吴超的书面确认，自上能有限设立以来，吴超、吴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吴超不存在代吴强或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上能有限设立以来，吴超、吴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2015 年 6 月，吴超将其持有的上能有限 46.67% 股权转让予吴强系家庭财产的内部安排和配置，吴超不存在代吴强或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第 13 页“在此期间，吴强通过吴超实际支配公司 46.67% 以上股权法人表决权”的内容，与核查意见中“吴超、孙莉不存在代吴强、段育鹤或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的结论不存在矛盾。

（二）发行人设立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李建飞、吴强、赵龙、姜正茂、张林江、徐巍、马双伟、杨波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说明和承诺》并经访谈上述人员，自发行人前身上能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李建飞代吴强及 6 名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情形，股权代持及其清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四）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及清理”。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纠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股东代表的访谈，除上述除上述已经清理完毕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其他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

五、关于前次申报被否决事项中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行为等，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说明相关信息披露充分性、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积极整改、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重大风险隐患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 16: 财务内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核查

(1) 发行人 2016 年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情况

① 具体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有 12,600 万元银行贷款经关联方龙瑞信账户周转后再支付相应采购款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借款金额	资金划转路径	借款期限	利率	利息
发行人	2016.3	2017.3	1,000	银行-发行人-龙瑞信-发行人	1 年	4.872%	37.62
	2016.4	2017.3	2,000	银行-发行人-龙瑞信-发行人	1 年	5.220%	76.85
	2016.4	2017.3	1,000	银行-发行人-龙瑞信-发行人	1 年	5.0025%	36.55
	2016.4	2016.9	1,000	银行-发行人-龙瑞信-发行人	1 年	4.3500%	20.78
	2016.4	2016.9	1,000	银行-发行人-龙瑞信-发行人	1 年	4.3500%	20.90
	2016.5	2017.5	600	银行-发行人-龙瑞信-发行人	1 年	5.0525%	19.51
	2016.6	2017.6	1,000	银行-发行人-龙瑞信-发行人	1 年	5.220%	28.71
	2016.7	2017.7	500	银行-发行人-龙瑞信-发行人	1 年	5.0025%	10.98
	2016.8	2017.8	1,000	银行-发行人-龙瑞信-发行人	1 年	5.0025%	17.09
	2016.9	2017.3	1,000	银行-发行人-龙瑞信-发行人	1 年	4.7850%	13.56
	2016.9	2017.3	1,000	银行-发行人-龙瑞信-发行人	1 年	4.7850%	12.63
	2016.12	2017.9	800	银行-发行人-龙瑞信-发行人	1 年	4.5675%	2.44
	2016.12	2017.9	700	银行-发行人-龙瑞信-发行人	1 年	4.5675%	2.13
合计			12,600	-			299.75

② 前述经关联方账户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银行提供的《采购合同》、发行人通过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获取银行贷款的资金明细、发行人收到银行贷款后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付款明细、发行人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情况、发行人的征信报告、所涉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2016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但鉴于以下原因：

A. 发行人经关联方周转的贷款均用于向供应商购买原材料等，发行人所取得上述贷款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B. 发行人贷款经关联方周转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2016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此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意见；

C. 发行人均能按期偿还上述通过关联方周转的到期银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报告期内经关联方周转的贷款所涉及的建设银行无锡惠山支行、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工商银行无锡惠山支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洛社支行等5家银行已于2017年9月6日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对上述借款事项知悉并无异议，未损害相关银行利益，就上述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事宜相关银行不会对上能电气提出任何违约或侵权赔偿请求；

D. 无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等五家银行贷款资金，已经履行贷款审核程序且最终实际用途未违反上能电气与银行之间关于贷款用途的约定，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也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并经各贷款银行确认。

E. 发行人上述贷款银行的主管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银监分局于2017年9月8日出具了《情况说明》，无锡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放贷款25笔，合计金额30,400万元，共涉及5家银行6家支行，其中已还清18笔20,900万元借款，截至目前未发现该公司与相应银行有债务纠纷。

2018年10月2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锡银监自[2018]18号”《无锡银监局关于锡政字[2018]1005号办文单的回复意见》：“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因违反银行业监督法律、法规受到无锡银监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F.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强、吴超针对公司上述银行贷款经关联方周转事项出具了承诺：“若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因2014年1月1日以来存在的银行转贷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相关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已于2017年底归还全部相关银行贷款，自2017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贷款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相关制度文件，2015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投资管理制度》。2017年9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增加银行借款审批程序的条款。

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投资管理制度》修订为专门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及《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后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中规定，对以受托支付取得的银行贷款需履行如下程序：“公司在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监管部门以及银行要求的资料，对于受托支付借款业务，财务部应对商务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审计部应对相关情况予以关注，并采取抽查等方式进行监督审查。”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流水、“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向供应商付款的明细以及《内控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银行贷

款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公证天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控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受托支付银行贷款的情况

① 发行人 2017 年受托支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相关贷款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7 年受托支付银行贷款按贷款合同约定，将贷款支付给全资子公司上能绿电，后全资子公司委托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并结算。相关情况如下：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支付 方式	使用用途	利息
2017.2.17	2017.10.20	5,000	受托支付	流动资金周转	162.82
2017.3.1	2017.12.27	2,000	受托支付	购买原材料	79.88
2017.4.6	2017.12.26	1,000	受托支付	流动资金借款	35.73
2017.5.19	2017.11.18	400	受托支付	生产经营周转	9.21
2017.6.26	2017.12.27	1,000	受托支付	流动资金贷款	25.57
2017.7.12	2017.12.27	3,000	受托支付	购买原材料	70.04
2017.8.11	2017.12.27	1,000	受托支付	流动资金贷款	19.18
2017.8.31	2017.12.28	3,000	受托支付	流动资金周转	47.45
2017.10.20	2017.12.22	5,000	受托支付	流动资金周转	48.65
合计		21,400			498.53

② 发行人 2018 年受托支付银行贷款的情形

发行人 2018 年受托支付银行贷款按贷款合同约定，委托银行直接支付给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支付 方式	使用用途	利息
2018.2.27	2019.2.2	1,000	受托支付	购买原材料	40.94
2018.4.27	2019.4.10	2,000	受托支付	购买原材料	67.94
合计	-	3,000			108.88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起向银行的贷款均采用自主支付的方式，不存在受托支付银行贷款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银行流水、银行借款协议、采购协议、相关银行出具的《确

认函》，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受托支付银行贷款的行为系正常贷款行为，原因如下：

A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存在的受托支付银行贷款均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将银行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等贷款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行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受托支付银行贷款按照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履行，对于因经营业务需要作出的变化均向相关银行进行了报告。

B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受托支付银行贷款的相关银行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相关借款合同已按约履行；知晓发行人相关贷款资金的流转及使用用途且无异议；相关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C. 无锡市银监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有因违反银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受到无锡银监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经关联方周转银行贷款后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同时所涉银行均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不会对上能电气提出任何违约或侵权赔偿请求；无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已出具《情况说明》，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也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银监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贷款事项与相关银行不存在债务纠纷；因此，发行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处罚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存在的受托支付银行贷款系正常贷款行为，相关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完毕，与所涉银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处罚风险。发行人自 2018 年 5 月起，银行贷款均采取自主支付的形式。

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核查

(1) 与龙达纺织借款的具体情况

经查验《审计报告》、借款协议、银行流水、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

件及发行人的说明，2015年7月公司与关联方龙达纺织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向其借款10,000万元内，具体金额根据公司需要提出；借款期限为36个月，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选择提前归还；借款月利率为0.5%。2016年、2017年公司向龙达纺织借款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450.45万元、488.77万元；自2018年起，发行人未再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向龙达纺织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日期	资金借入	资金归还	借款余额	发行人借款用途
2016年	2016-01-30	65.00		7,830.72	支付货款
	2016-02-19	353.00		8,183.72	支付日常费用
	2016-02-23		100.00	8,083.72	
	2016-03-25	200.00		8,283.72	支付投标保证金
	2016-04-16	800.00	1,000.00	8,083.72	支付税款和货款
	2016-04-30	100.00		8,183.72	支付税款和货款
	2016-05-16		100.00	8,083.72	
	2016-05-31		1,083.72	7,000.00	
	2016-07-11		1,000.00	6,000.00	
	2016-07-30	100.00		6,100.00	支付货款和保证金
	2016-08-11	277.00		6,377.00	支付货款和保证金
	2016-08-31	500.00		6,877.00	归还银行贷款
	2016-09-22	1,150.00		8,027.00	支付货款和保证金、归还银行贷款
	2016-09-28	1,000.00		9,027.00	归还银行贷款
	2016-10-13		500.00	8,527.00	
	2016-10-21	500.00		9,027.00	支付货款
	2016-11-10	200.00		9,227.00	支付货款
	2016-12-09		670.00	8,557.00	
	2016-12-16	190.00		8,747.00	支付货款
合计	5,435.00	4,453.72			
2017年	2017-01-04		746.28	8,000.72	
	2017-01-04		800.00	7,200.72	
	2017-01-24		250.00	6,950.72	
	2017-04-24	235.00		7,185.72	支付货款
	2017-04-24	100.80		7,286.52	支付货款
	2017-05-17	20.00		7,306.52	支付货款
	2017-05-17	480.00		7,786.52	支付货款
	2017-10-19	180.00		7,966.52	支付货款
	2017-10-19	200.00		8,166.52	支付保证金
	2017-10-20	200.00		8,366.52	支付货款

项目	借款日期	资金借入	资金归还	借款余额	发行人借款用途
	2017-10-20	256.00		8,622.52	支付货款
	2017-10-20	300.00		8,922.52	支付货款
	2017-10-20	364.00		9,286.52	支付货款
	2017-10-23		500.00	8,786.52	
	2017-10-23		450.00	8,336.52	
	2017-10-23		550.00	7,786.52	
	2017-11-16		300.00	7,486.52	
	2017-11-16		200.00	7,286.52	
	2017-11-16		350.00	6,936.52	
	2017-11-16		450.00	6,486.52	
	2017-11-16		100.00	6,386.52	
	2017-11-16		500.00	5,886.52	
	2017-11-16		100.00	5,786.52	
	2017-11-28		2,000.00	3,786.52	
	2017-12-05		2000.00	1,786.52	
	2017-12-05		900.00	886.52	
	2017-12-05		400.00	486.52	
	2017-12-05		400.00	86.52	
	2017-12-05		86.52	0.00	
	2017-12-22	3,100.00		3,100.00	支付货款和日常费用
	2017-12-27		50.00	3,050.00	
	2017-12-27		50.00	3,000.00	
	2017-12-27		50.00	2,950.00	
	2017-12-27		50.00	2,900.00	
	2017-12-27		100.00	2,800.00	
	2017-12-27		100.00	2,700.00	
	2017-12-27		200.00	2,500.00	
	2017-12-27		100.00	2,400.00	
	2017-12-27		100.00	2,300.00	
	2017-12-27		100.00	2,200.00	
	2017-12-27		50.00	2,150.00	
	2017-12-27		50.00	2,100.00	
	2017-12-27		50.00	2,050.00	
	2017-12-27		50.00	2,000.00	
	2017-12-27		50.00	1,950.00	
	2017-12-27		50.00	1,900.00	
	2017-12-27		100.00	1,800.00	
	2017-12-27		50.00	1,750.00	
	2017-12-27		50.00	1,700.00	
	2017-12-27		80.00	1,620.00	
	2017-12-27		10.00	1,610.00	

项目	借款日期	资金借入	资金归还	借款余额	发行人借款用途
	2017-12-27		10.00	1,600.00	
	2017-12-27		1,070.00	530.00	
	2017-12-27		430.00	100.00	
	2017-12-27		100.00	0	
	合计	5,435.80	14,182.80	-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其他关联方或第三方拆借资金。

(2) 发行人报告期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5 年发行人所处行业下游电站项目需要大量资金和国家补贴，由于政府的补贴政策落实需要一定时间，进而导致当时整个光伏产业链无法实现现款现货。尽管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了预收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等付款进度，但是仍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

同时，发行人客户主要以央企、地方国企、大型民营企业为主，此类企业的项目大部分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因此发行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也存在一定现金压力。

基于以上原因，发行人在报告期期初流动资金需求较多。为了解决一部分短期资金需求，如投标保证金、支付供应商款项等，发行人与龙达纺织签订《借款协议》，以满足资金需求。

(3) 发行人报告期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三会”会议文件、相关制度文件，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审议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

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4）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均约定了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程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审核确认，独立董事亦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标准》《财务报销管理标准》等内控管理制度执行。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出承诺如下：“① 公司将坚持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②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③ 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易，降低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④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 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16：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1、关于关联方认定

本所律师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业务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定进行比对，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公证天业会计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检索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及资金拆借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及资金拆借相关交易的基本情况、原因、相关整改措施等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第“（一）”部分。

3、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亦对此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本问题第“（一）”部分。

六、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征缴单、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印度子公司	退休返聘	新入职	自愿不交
2016 年末	社会保险	329	316	13	-	10	3	0
	住房公积金		311	18	-	10	3	5
2017 年末	社会保险	392	379	13	3	10	-	-
	住房公积金		374	18	3	10	-	5
2018 年末	社会保险	431	404	27	20	7	-	-
	住房公积金		402	29	20	7	-	2
2019 年 6 月末	社会保险	506	442	64	26	8	30	-
	住房公积金		441	65	26	8	30	1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316 人，占员工总数的 96.05%，未缴纳人数为 13 人，占员工总数的 3.95%。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 1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任人员，2016 年末有 3 名员工刚入职，于入职次月办理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手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311 人，占员工总数的 94.53%，未缴纳人数为 18 人，占员工总数的 5.47%。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 1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任人员，5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占员工总数的 1.52%，2016 年末有 3 名员工刚入职，于入职次月办理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手续。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379 人，占员工总数的 96.68%，未缴纳人数为 13 人，占员工总数的 3.32%。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 1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任人员。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上能印度有 3 名员工，其按照印度当地政策执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374 人，占员工总数的 95.41%，未缴纳人数为 18 人，占员工总数的 4.60%。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 1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任人员，5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28%。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上能印度有 3 名员工，其按照印度当地政策执行。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404 人，占员工总数的 93.73%，未缴纳人数为 27 人，占员工总数的 6.26%。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 7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任人员。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上能印度有员工 20 名，其按照当地政策制度执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402 人，占员工总数的 93.27%，未缴纳人数为 29 人，占员工总数的 6.73%。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 7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任人员，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占员工总数的 0.46%。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上能印度有员工 20 名，其按照当地政策制度执行。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442 人，占员工总数的 87.35%，未缴纳人数为 64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65%。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 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任人员，新入职员工 30 名，于入职次月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手续。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上能印度有员工 26 名，按照当地政策制度执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441 人，占员工总数的 87.15%，未缴纳人数为 65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85%。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 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任人员，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占员工总数的 0.2%。2019 年 6 月末有 30 名新入职员工，于入职次月办理社保和公积手续。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上能印度有员工 26 名，按照当地政策制度执行。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及缴费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公积金缴费明细表、住房公积金汇缴书、缴费凭证、员工工资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表：

(1) 发行人（无锡总部）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时间	目前缴纳比例
----	--------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9年6月末	19%	8%	7.9%	2%	0.5%	0.5%	1.1%	0	0.5%	0	8%	8%
2018年末	19%	8%	7.9%	2%	0.5%	0.5%	1.1%	0	0.5%	0	8%	8%
2017年末	19%	8%	7.9%	2%	0.5%	0.5%	1.1%	0	0.5%	0	8%	8%
2016年末	19%	8%	7.9%	2%	1%	0.5%	1.1%	0	0.5%	0	8%	8%

注：公司各年度内社保缴费比例有所变化系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对缴费费率统一调整。

(2) 深圳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时间	目前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深户	非深户		深户	非深户		深户	非深户		深户	非深户		深户	非深户		深户	非深户	
2019年6月末	14%	13%	8%	6.2%	6.2%	2%	0.8%	0.8%	0.5%	0.49%	0.49%	0	0.5%	0.5%	0	5%	5%	5%
2018年末	14%	13%	8%	6.2%	6.2%	2%	0.8%	0.8%	0.5%	0.49%	0.49%	0	0.5%	0.5%	0	5%	5%	5%
2017年末	14%	13%	8%	6.2%	6.2%	2%	0.8%	0.8%	0.5%	0.49%	0.49%	0	0.5%	0.5%	0	5%	5%	5%
2016年末	14%	13%	8%	6.2%	6.2%	2%	0.8%	0.8%	0.5%	0.49%	0.49%	0	0.5%	0.5%	0	5%	5%	5%

(3) 子公司上能绿电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时间	目前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9年6月末	19%	8%	7.9%	2%	0.5%	0.5%	1.1%	0	0.5%	0	8%	8%
2018年末	19%	8%	7.9%	2%	0.5%	0.5%	1.1%	0	0.5%	0	8%	8%
2017年末	19%	8%	7.9%	2%	0.5%	0.5%	1.1%	0	0.5%	0	8%	8%

(二) 说明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

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1、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一）、1、”部分。

2、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社保缴纳金额	286.19	377.23	438.97	243.24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84.1	99.6	118.7	67.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2.33	0	0	0.2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0.46	0.72	1.19	1.04
合计未缴纳金额	2.79	0.72	1.19	1.30
当期利润总额	3,682.37	8,205.63	7,184.16	4,177.81
占比	0.08%	0.01%	0.02%	0.0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而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采取的应对方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 / 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上能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8 年 8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8 月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分别于 2018 年 8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8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而受到处罚。子公司无锡绿电自 2017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而受到处罚。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8 月、2019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深圳分公司从 2014 年 2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8 年 8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7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深圳分公司没有因违法法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少数有特殊情形的员工外，发行人均已为其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潜在风险出具了相关承诺；当地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出具了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七、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均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认证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害或安全事故，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纠纷或被索赔、诉讼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均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认证要求

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技术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电力电子行业，所属行业非国家规定的特定行业，不需要特定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逆变器、风能变流器、储能逆变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的生产、销售；分布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情形。

2、是否均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认证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检验、测试报告及认证、登记证书、客户的招标公告、发行人的投标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技术负责，发行人在境内从事光伏逆变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其产品不属于国家强制认证（即3C认证）目录内的产品。由于电力电子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客户在采购时一般会提出技术需求，同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第三方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

此外，根据产品不同的使用场合，客户需要发行人提供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认

证或测试报告。对于使用在大中型地面电站的逆变器，由于国家电网对于接入电网的光伏逆变器产品有高、低电压穿越的要求，需要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根据《GB/T 19964-2012 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的标准进行高、低电压穿越认证测试。

2015 年国家能源局为了加快促进光伏技术进步、产业升级，推进降低光伏发电度电成本、减少光伏行业补贴提出并实施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对于应用在领跑者基地的光伏逆变器，需取得中国效率认证证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产品已通过以下检验、测试、认证：

产品型号	认证或测试名称	发证机关	证号	产品有效期或者测试日期
EP-0500-A	领跑者中国效率认证证书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GC174690034R0M	2017.03.06-2021.03.05
	鉴衡认证证书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GC154690133R0M	2015.12.14-2019.12.13
	TUV 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R50328426	2015.12.30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5P11165002R0M	2016.01.08-2021.01.07
	鉴衡测试报告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ES150930044	2015.11.27
	PCCC 测试报告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PCCC-TC-HT-1165-2015	2016.01.08
	零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国家能源太阳能发电研发（实验）中心	PVI-GB-2013006	2013.08
	现场零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龙源格尔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CEPRI-ZDIV-2014-032	2014.11.30
	高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ZD4-2017-087	2017.10.26
	10 度倾斜角报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ES160816008PVer1.0	2016.08.16
	澳洲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Z 69021837	2017.05.15
	有功无功控制、电能质量、电网适应性检测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电赛普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CEPRI-ZD4-2016-115	2018.02.24
	低穿证书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PV-201804	2018.09.14-2023.09.13
	CE 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N 50328933 0001	2015.12.30

产品型号	认证或测试名称	发证机关	证号	产品有效期或者测试日期
EP-0630-A	领跑者中国效率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024174138	2018.08.13-2019.07.19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024171804	2017.06.05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5P11165003R0M	2016.01.08-2021.01.07
	低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电赛普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CEPRI-ZD4-2017-090	2017.10.26
	高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电赛普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CEPRI-ZD4-2017-088	2017.10.26
	领跑者中国效率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C-08001-D201700157	2017.06.16
	CQC 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C-08001-D201700130	2017.05.27
	泰国报告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No. 162/62-072	2019.05.21
EP-1000-HA	领跑者中国效率认证证书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GC174690047R0M	2017.03.10-2021.03.09
	CGC 认证证书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GC174690037R0M	2017.03.10-2021.03.09
	TUV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E8A170191566001	2017.02.03
	低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电赛普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CEPRI-ZD4-2017-073	2017.09.18
	CGC 测试报告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ES160803010Ver1.0	2017.02.28
EP-1250-HA	领跑者中国效率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024183637	2018.12.17-2019.12.04
	EMC 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E 50423037 0001	2018.09.30
	安规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R 50424268 0001	2018.09.21
	能效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K 50424197 0001	2018.12.18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024179327	2017.10.24
	TUV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B171091566008	2017.10.19
	低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电赛普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CEPRI-ZD4-2017-072	2017.09.18
	CQC 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C-08001-D201700246	2017.09.26
	印度认证证书（并网部分）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K 503912300001	2017.10.19

产品型号	认证或测试名称	发证机关	证号	产品有效期或者测试日期
	印度认证证书（环境部分）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K 503912310001	2017.10.19
EP-1250-AI	TUV 测试报告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E8A170691566004	2017.07.05
	TUV 测试报告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D170691566002	2017.06.09
	TUV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B170791566005	2017.07.20-2022.07.13
	EN50530 测试	EMTEK（深圳）测试有限公司	ES170707001P	2017.07.07
	IEEE519 测试	EMTEK（深圳）测试有限公司	-	2017.07.05
EP-2000-HAI-OD	TUV 测试报告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50106066001	2017.06.08
EP-2500-AI-OD	TUV 测试报告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50106079001	2017.06.08
EP-2500-HAI-OD	TUV 测试报告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50106066001	2017.06.08
EP 2500-HA-OD	并网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K 50425556 0001	2018.12.18
	EMC 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E 50426359 0001	2018.12.29
	安规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R 50426361	2018.12.29
	能效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K 50425656 0001	2018.12.18
	LVD 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N 50426364 0001	2018.12.29
EP-2500-HA-UD	印度认证证书（并网部分）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K 50418652 0001	2018.09.18
EP-2500-HB-UD	印度认证证书（能效部分）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K 50418653 0001	2018.09.18
EP-2750-HA-UD	安规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R 50416009 0001	2018.09.21
EP-3000-HA-UD	EMC 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E 50419570 0001	2018.09.30
EP-3125-HA-UD	LVD 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N 50418963 0001	2018.09.21
EP-3125-HB-UD	IP54 测试报告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50184840 001	2018.08.21
EP-3250-HA-UD				
CP-1000-A	CE 认证证书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SET2015-06866	2015.05.22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5P11165004R0M	2016.01.08-2021.01.07
CP-1000-B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6024150722	2016.08.11
	领跑者先进技术产品认证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GC174698005R0M	2017.10.13-2021.10.12

产品型号	认证或测试名称	发证机关	证号	产品有效期或者测试日期
	领跑者中国效率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6024150933	2018.08.16-2019.08.15
	TUV 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R 50364756	2016.11.20
	CE 认证证书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SET2015-06866	2015.05.22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5P11165004R0M	2016.01.08-2021.01.07
	中国效率测试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7-AD163	2017.10.13
	CQC 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001-D201600180	2016.08.03
	低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ZD4-2015-015	2015.05.11
	现场低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ZD4-2016-055	2016.09.15
	高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ZD4-2017-086	2017.10.26
	频率扰动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DDCS00220	2016.08.19
	10 度倾斜角报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ES160816009PVer1.0	2016.08.16
	正弦振动测试报告	深圳市一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WDZ1701160058	2017.01.16
	有功无功控制、电能质量、电网适应性检测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电赛普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CEPRI-ZD4-2016-116	2018.02.24
	低穿证书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PV-201805	2018.09.14-2023.09.13
	EP-3125-HC-UD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9024223063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9024223526	2019.07.17-2020.07.17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9P11165007ROM	2019.07.17-2024.07.16
CQC 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001-D201900048	2019.07.01
CQC 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001-D201900109	2019.07.12
低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ZD4-2019-065	2019.05.08
高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ZD4-2019-066	2019.05.08

产品型号	认证或测试名称	发证机关	证号	产品有效期或者测试日期
CP-3150-HA-UD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9024222637	2019.07.03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9024223527	2019.07.17-2020.07.17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9P11165008ROM	2019.07.17-2024.07.16
	CQC 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001-D201900047	2019.06.27
	CQC 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001-D201900110	2019.07.12
	高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ZD4-2019-099	2019.07.15
	低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ZD4-2019-087	2019.06.20
CP-2000-BI-OD	TUV 测试报告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50106066001	2017.06.08
EIB-H24-M12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9024221331	2019.06.13
	CQC 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001-D201900053	2019.06.10
EJB-16-M4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024175215	2017.08.10
	领跑者先进技术产品认证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GC174698005R0M	2017.10.13-2021.10.12
	CE 认证证书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SET2015-06866	2015.05.22
SP-3000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024175213	2017.08.10
SP-5000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024175779	2017.09.01
SP-6000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024175779	2017.09.01
SP-8000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185981	2018.01.12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204240	2018.10.22
	CQC 测试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7-A0195	2018.01.04
SP-10000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185981	2018.01.12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204240	2018.10.22
	CQC 测试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7-A0195	2018.01.04
SP-12000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185981	2018.01.12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204240	2018.10.22
	CQC 测试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7-A0195	2018.01.04
SP-13000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185981	2018.01.12
	CQC 测试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7-A0195	2018.01.04
SP-20K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5024122522	2015.02.16

产品型号	认证或测试名称	发证机关	证号	产品有效期或者测试日期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5P11165001R0M	2016.01.08-2021.01.07
	CQC 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001-D2014191	2015.02.12
SP-30K-L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185436	2018.01.03
	CQC 测试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7-A0196	2017.12.26
SP-36K-L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185436	2018.01.03
	CQC 测试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7-A0196	2017.12.26
	韩国测试报告	-	T2018-12324	-
SP-40K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024164006	2017.03.03
	CQC 测试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7-A0030	2013.11.26
	TUV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B180491566015	2018.04.11-2023.04.07
	CE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N8A180491566016	2018.04.11
	印度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D 180491566017	2018.04.11
	泰国测试报告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64.887.18.06809.01	-
SP-45K	TUV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B180491566015	2018.04.11-2023.04.07
	CE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N8A180491566016	2018.04.11
	印度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D 180491566017	2018.11.14
SP-50K	领跑者中国效率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024164025	2018.08.23-2019.08.22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6P11165004R0M	2017.02.28-2022.02.27
	TUV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B180491566015	2018.04.11-2023.04.7
	CE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N8A180491566016	2018.04.11
	低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电赛普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CEPRI-ZD4-2017-016	2017.03.01
	高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电赛普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CEPRI-ZD4-2017-089	2017.10.26
	CQC 测试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7-A0004	2017.02.24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024164006	2017.03.03

产品型号	认证或测试名称	发证机关	证号	产品有效期或者测试日期
	CQC 测试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7-A0030	2013.11.26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185436	2018.01.03
	CQC 测试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7-A0196	2018.01.03
	领跑者中国效率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204239	2018.10.23-2019.10.23
	泰国测试报告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64.887.18.06810.01	-
	印度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D 180491566017	2018.11.14
SP-50K-L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185436	2018.01.03
	CQC 测试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7-A0196	2017.12.26
	领跑者中国效率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204239	2018.10.23-2019.10.23
	韩国测试报告	-	T2018-12325	-
SP-60K-L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185436	2018.01.03
	CQC 测试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7-A0196	2017.12.26
	领跑者中国效率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204465	2018.11.06-2019.10.24
	韩国测试报告	-	T2018-12326	-
SP-60K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185436	2018.01.03
	CQC 测试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7-A0196	2017.12.26
SP-50K-L&SP-60K-L&SP-70K	印度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D 091566 0022	2019.06.24
	TUV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B 091566 0023	2019.07.05
	CE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N8A 091566 0024	2019.07.05
SP-70K	CQC 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9024216668	2019.04.12-2020.04.12
	太阳能产品“领跑者”认证型式试验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9-A0041	2019.04.08
	低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ZD4-2019-027	2019.02.28
	高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ZD4-2019-028	2019.02.28
SP-136K&SP-110K-L&SP-100K-L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9024221028	2019.06.13
	CQC 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001-D201900049	2019.05.31
SP-136K	中国效率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9024222456	2019.06.28-2020.06.28
	太阳能产品“领跑者”认证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	C-08001-D201900108	2019.06.25

产品型号	认证或测试名称	发证机关	证号	产品有效期或者测试日期
	型式试验报告	检验中心		
	低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ZD4-2019-067	2019.05.08
	高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ZD4-2019-068	2019.05.08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9P11165005R0M	2019.06.14-2024.06.13
FPU-50 FPU-200 FPU-300	CQC 认证证书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CQC16020145972	2016.06.02-2018.06.02
			CQC16020145978	2016.06.02-2021.06.02
			CQC16020145980	2016.06.02-2019.06.02
			CQC17020173591	2017.07.10-2022.07.10
SPU-200	CQC 测试报告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SET2017-15365	2017.11.14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0198575	2018.07.20-2023.07.20
	CQC 测试报告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C-02101-V201705557	2017.12.27
SPC-050	检测报告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SET2018-07085	2018.07.03
SPU-400	检测报告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SET2018-10466	2018.08.30
FPU-300/FPU-200/FPU-100	CQC 试验报告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C-02101-V201704002	2017.03.09
	CQC 测试报告		SET2018-03781	2018.06.12
	CQC 试验报告		C-02101-V201804002-A	2018.06.11
EJB-16B-M4&EJB-16C-M4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024209333	2018.12.05
	CQC 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001-D201800290	2018.11.29
EH-0500-A,EH-0500-A-BK,EH-0500-B,BK,EH-0630-A,EH-0630-A-BK	储能产品 CGC 认证证书	北京鉴衡认证中信	CGC19003000388	2019.03.15
	储能国标报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ES190221024E01	2019.02.22
	安规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R 50436955	2019.05.30
	EMC 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E 50437017	2019.05.21
EJB-08-AS&EJB-10-AS&EJB-12-AS&EJB-14-AS&EJB-16-AS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9P11165009R0M	2019.05.08
EJB-16-HAS&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	19P11165010R0M	2019.05.08

产品型号	认证或测试名称	发证机关	证号	产品有效期或者测试日期
EJB-18-HAS& EJB-20-HAS& EJB-24-HAS		公司		
EJB-02-BS& EJB-03-BS& EJB-04-BS& EJB-05-BS& EJB-06-BS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9P11165011R0M	2019.05.08
EJB-02-HBS& EJB-03-HBS& EJB-04-HBS& EJB-05-HBS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9P11165012R0M	2019.05.0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非国家规定的特定行业，不需要特定业务资质，发行人已通过相关产品认证、测试、检验，并取得相应认证证书或测试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向客户销售产品所需要的认证要求，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害或安全事故，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纠纷或被索赔、诉讼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货记录、索赔协议并对财务总监、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于 2018 年发生 2 笔索赔，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义光伏”）就金寨白塔畈 100MW 项目签订编号为 XYS-LA20151003-SN-NBQ 的光伏逆变器采购合同。因质保期内，发行人光伏逆变器发生故障造成停机给信义光伏造成发电量损失，信义光伏要求索赔。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赔偿信义光伏 12.80 万元。双方已于 2018 年 1 月签署编号为 XYS-LA20151003-SN-NBQ-B1 的《补充协议》，确认从信义光伏尚未支付的设备款中直接冲减相应款项。

(2) 发行人与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清源”）就南安福汇 4.3MW 项目签署编号为 YJcinPD20170108 的光伏逆变器采购合同。因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无法并网发电，厦门清源要求就故障期间的发电量损失及人员出差等服务损失进行索赔，索赔金额共计 6.038726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出具《扣款同意书》，全额接受厦门清源的索赔要求，相应款项直接冲减厦门清源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经查验，上述两项索赔金额合计 18.8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02%，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害或安全事故，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或被索赔、诉讼等情形。

八、说明发行人与艾默生签订《技术许可协议》后是否使用了被许可技术，如未实际使用艾默生的许可技术，说明签订相关许可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曾使用艾默生许可技术，说明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的演变过程、完全销售自主研发产品的时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与艾默生签订《技术许可协议》后是否使用了被许可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 年 8 月 29 日，艾默生、艾默生深圳与上海日风及发行人共同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约定艾默生及艾默生深圳向上海日风及发行人提供与光伏逆变器业务相关的全部技术许可。

根据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建飞的访谈，艾默生的技术路线为模块化设计，其通过《技术许可协议》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技术即为模块化技术，该技术路线成本较高。2014 年，我国光伏逆变器市场主要厂商包括阳光电源、科士达、

发行人等，均采用成本更低的塔式设计即以德国 SMA 为代表的塔式设计技术路线。二者的技术路径不同，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均由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使用艾默生、艾默生深圳许可专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收购艾默生光伏逆变器相关资产时，发行人采用的技术路线（当时国内光伏逆变器主要厂家均采用该技术路线）与艾默生明显不同，因此发行人与艾默生签订《技术许可协议》后未使用被许可技术用于其自身产品生产。

（二）如未实际使用艾默生的许可技术，说明签订相关许可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签订相关许可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艾默生退出中国境内光伏逆变器市场时，发行人为充分吸收艾默生在电子电力行业的先进经验、获得其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希望通过购买艾默生的光伏逆变器资产并承接其相关业务的方式，承接其研发技术人员。

根据对发行人上述收购谈判的负责人李建飞的访谈，发行人购买艾默生光伏逆变器相关资产及许可使用艾默生相关技术同时承接艾默生有关业务相关的员工为一揽子交易。根据艾默生、艾默生深圳与上海日风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8.1 于卖方和买方书面一致约定的，第三代产品最终交货日期的九十天期间内的一个或多个日期，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一份员工名单，其中列明职责主要与有关业务相关或只与有关业务相关的卖方员工（“有关员工”），并应允许买方及买方授权的任何人经发送合理通知后在正常营业时间在卖方指定的地点与有关员工合理会面。买方应在该期间内所选的有关员工提供一份聘书并向所选的有关员工提供一份劳动合同。”根据上述条款，艾默生在资产转移时应向上海日风提供一份员工名单，允许上海日风及上海日风授权的任何人经发送合理通知后在艾默生、艾默生深圳指定的地点与有关员工合理会面，并与上述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因此，发行人在购买艾默生光伏逆变器相关资产时，虽然知悉艾默生的模块化技术路线与发行人不一样，但为了促成整体收购交易，仍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

(2) 相关技术许可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查阅《资产购买协议》、《技术许可协议》及相关发票、支付的费用明细，技术许可费用为 590.97 万元（含税），经对发行人上述收购谈判的负责人李建飞的访谈，艾默生提出技术许可费的报价主要考虑覆盖其光伏逆变器团队人员的解散费成本确定。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日风的说明，发行人及上海日风与艾默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收购交易为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定价机制经双方谈判确定，上述收购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九、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涉案金额，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最新进展，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相关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涉案金额，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最新进展，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立案通知书、结案通知书、民事调解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诉讼相关法律文件并经访谈法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基本案情	判决/仲裁/调解文书文号	最新进展
未决诉讼					
发行人	合肥聚能	1,063.89	合肥聚能未能按约支付货款，发行人予以起诉。	已开庭尚未判决	已达成和解意向，正在签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价值 736.42 万元的设备拖回，剩余欠款

					合肥聚能另行支付
执行中案件					
发行人	海科工程	202.05	海科工程未能按约支付货款, 发行人予以起诉, 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02.05 万元及逾期利息。	(2017) 苏 0684 民初 7958 号	执行中, 按账龄法计提中
	上海孟弗斯	103.50	上海孟弗斯未能按约支付货款, 发行人予以起诉, 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03.5 万元及逾期利息。	(2017) 苏 0206 民初 7443 号	执行中, 按账龄法计提中
	陕西朔煤七环工业信息有限公司	606.123	发行人起诉陕西朔煤请求对方支付货款, 双方已达成付款协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撤诉	(2018) 苏 0206 民初 6918 号	已撤诉。被告按约分期付款中, 尚有 106.35 万元未支付
	江苏世洁	247.20	江苏世洁未能按约支付货款, 双方在法院组织下达成调解。	(2018) 苏 0211 民初 6516 号	已部分付款, 尚有 209.20 万元未支付
	云南宝旭	400.03	云南宝旭未能按约支付货款, 发行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	(2017) 沪仲案字第 0632 号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绥滨吉阳、四川中恒	40	发行人参与四川中恒组织的招标活动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后因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请求四川中恒返还投标保证金遭拒。发行人予以起诉, 法院支持了发行人的诉求	(2016) 川 0105 民初 9941 号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金易格	30	发行人应邀参与被告招标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招标后被告未告知中标情况亦未与发行人签订合同, 发行人起诉请求返还保证金, 法院判决予以支持。	(2017) 京 0108 民初 4358 号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安徽正荣	42.7	安徽正荣未能按约支付货款, 发行人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安徽正荣承诺还款 30.35 万元。	(2017) 京仲调字第 0198 号	已收回 22.65 万元, 剩余 7.7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已执行完毕案件					
发行人	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3,468	2015 年, 发行人分别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国电光伏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2,905.5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请求判令被告国电光伏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562.5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法院判决后, 三方就	(2015) 宜商初字第 1499 号; (2015) 宜商初字第 1498 号	执行完毕

			还款事宜达成债务重组协议。		
	上海宗联	30	发行人按约向上海宗联支付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中标后未获签订采购合同,请求法院判令上海宗联退还投标保证金,法院予以支持。	(2017)沪01民终13772号	执行完毕
	中安消	536.49	中安消未按约支付货款,发行人予以起诉,后双方就付款进度达成和解协议。	(2018)苏0206执1525号	执行完毕
	江西建工	328.29	江西建工未按约支付货款,发行人予以起诉,法院支持了发行人的诉求。	(2018)赣0111民初808号	执行完毕
	甘肃航天	123.33	甘肃航天未按约支付货款,发行人予以起诉。双方在法院的组织下达成调解。	(2018)苏0206民初2919号	执行完毕
	江苏印加、振发能源	60	发行人起诉请求判决出票人江苏印加支付票款被提示余额不足,双方在法院的组织下就付款事宜达成调解。	庭审笔录	执行完毕
	中民投	1,102.05	发行人起诉请求判决出票人中民投支付票款,中民投已全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已撤诉。	撤诉	执行完毕
	中水开元	351.52	中水开元未按约支付货款,发行人向法院予以起诉。后双方在法院组织下达成调解。	(2019)京0102民初7033号	执行完毕
	上海宝旭、上海宝冶	144.4	上海宝旭、上海宝冶未按约支付货款,发行人予以起诉,法院支持了发行人的诉求。	(2018)苏0206民初4838号	执行完毕
其他已完结案件					
宁波锦澄	发行人	13	因供应商宁波锦澄供应的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发行人扣留了采购尾款13万元。2019年8月10日,宁波锦澄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发行人支付尾款。	双方协商解决,宁波锦澄自行撤诉	
发行人	中海阳	101.88	发行人请求出票人中海阳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款。北京市昌平区法院于2019年2月裁定中海阳进行破产程序,发行人已撤诉。	发行人已撤诉,应收中海阳101.88万元的票据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相关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判决书/调解书/仲裁裁决、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

访谈发行人的法务部负责人，发行人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为与合肥聚能的货款纠纷，其已与合肥聚能及其上游业主客户进行沟通，拟收回价值 736.42 万元的相关光伏逆变器设备，其余款项由合肥聚能另行支付。

发行人目前正在执行中且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案件如下：

单位：万元

被告名称	待执行的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待执行尚未计提的金额
海科工程	202.05	101.025	101.025
上海孟弗斯	103.50	44.30	59.20
陕西朔煤七环工业 信息有限公司	106.35	53.35	53.00
江苏世洁	209.20	68.17	141.03
合计	621.10	266.845	354.255

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是否涉及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时间：2019年10月21日）、访谈发行人法务部，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与合肥聚能上述关于货款纠纷的诉讼尚未了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均未涉及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十、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说明和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1) 已建项目的核查

经查验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已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2014年7月24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惠环审”[2014]355号《关于无锡上能新能源有限公司<2GW 高效性光伏并网逆变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前身上能有限从事 2GW 高效型光伏并网逆变器建设项目。

2016年1月29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惠环管验(2016)026号”《关于对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无锡上能新能源有限公司)“2GW 高效型光伏并网逆变器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意见》，认为发行人已经落实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九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十九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因此，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履行环评手

续及“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在建项目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合同及支付凭证，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为169,276.41元，包括高效智能型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储能双向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证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国家出台的光伏行业的产业政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公告日期
1	高效智能型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201832020600000250	2018-7-17
2	储能双向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	201832020600000251	2018-7-1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32020600000252	2018-7-1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第二条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经查验，发行人的“高效智能型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储能双向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的规定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中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履行环评手续及“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发行人的拟建设项目已执行环境

影响评价制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自流入生活污水调节池，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通过上述防治措施，废水排放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产品的包装余料、边角料等，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部门；生活垃圾进行统一回收，再由城市环卫工人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生产车间已安装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距离减弱后，厂界外1米处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I类区标准限值。

经检索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bee.wuxi.gov.cn/>）、百度（<http://www.baidu.com>）等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时间：2019年10月17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部门的检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有公司环保方面的不良媒体报道。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已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bee.wuxi.gov.cn/>）（检索时间：2019年10月17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说明吴超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关联方领薪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吴超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其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亦未担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职务，因此，未在发行人中领取薪酬。

根据吴超与关联方龙达纺织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明细表、社保征缴单、工资单，吴超在龙达纺织任副总经理职位，报告期内其在龙达纺织的领薪情况如下：

时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54,202.05	194,282.50	153,722.33	103,289.39

综上，由于吴超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亦未在发行人处担任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职务，因此，吴超在发行人未领取薪水。吴超已与龙达纺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龙达纺织任副总经理职务，其在龙达纺织领取的津贴及薪酬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侃

2019年10月29日